

目录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监测目的和范围	2
第三章 监测点位布设	3
第四章 监测因子和频次	4
第五章 监测方法	5
第六章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
第七章 数据审核与报告	7
第八章 其他	8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5. 质量控制措施
6.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运行）》、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方案适用于重点排污单位，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方法
氨氮	每月	排放口	纳式流束分光光度法
总磷	每月	排放口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总氮	每月	排放口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每月	排放口	重铬酸钾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月	排放口	五日培养法
悬浮物	每月	排放口	重量法
电导率	每月	排放口	电导率法
pH	每月	排放口	玻璃电极法
溶解氧	每月	排放口	碘化汞钾法
总有机碳	每月	排放口	总有机碳分析仪
氨氮	每月	排放口	纳式流束分光光度法
总磷	每月	排放口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总氮	每月	排放口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每月	排放口	重铬酸钾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月	排放口	五日培养法
悬浮物	每月	排放口	重量法
电导率	每月	排放口	电导率法
pH	每月	排放口	玻璃电极法
溶解氧	每月	排放口	碘化汞钾法
总有机碳	每月	排放口	总有机碳分析仪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377 号		
法人代表	谢飞鸣	联系方式（手机）	18651112195
联系人	马林波	联系方式（手机）	18061997243
所属行业	危险废物治理 N7724	生产周期	300
成立时间	1999 年	职工人数	137
占地面积	13333m ²	所属行业：危险废物治理	
工程概况			
于 2015 年改扩建，年焚烧处理危废 20000 吨；于 2018 年正式投入生产。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DA003 焚烧炉烟 窗	烟尘、SO ₂ 、NO _x 、CO、 HF、HCl、烟气黑度、 铊及其化合物、铬及其 化合物、汞及其化 合物、砷及其化合 物、铅及其化合物、 镉及其化合物、锡、 锑、铜、锰、镍、钴 及其化合物、二噁英	SNCR 脱硝+烟气急冷+ 消石灰干法除酸+活 性炭喷射+袋式除尘+ 湿法脱酸+烟气再热	经 50 米烟囱排放

DA002 贮存仓库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氯化氢, 非 甲烷总烃, 氟化物, 硫化氢, 氨 (氨气), 臭气浓度, 甲硫醚, 甲硫醇, 镍及其化合 物, 铅及其化合物, 铬及其化合物	喷淋+活性炭	经 24 米排放口排放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悬浮物, 粪大 肠菌群, 总磷 (以 P 计), 石油类,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NH ₃ -N), 五日生化需氧量, 磷 酸盐	气曝+沉淀	木渎污水处理厂
DW002 雨水排放 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悬浮物	初期收集	雨水管网
空压机、泵等	厂界噪声	加装隔音垫、建隔音 墙	/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 (在[] 中打√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承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运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 (自运维)	我公司焚烧炉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并与苏州市环保局联网。自动 连续在线监测尾气颗粒物、CO、SO ₂ 、NO _x 、氯化氢、氟化氢、二 氧化碳。

	<p>生活污水在线监测在线监测装置，并与苏州市环保局联网自动连续在线监测氨氮、化学需氧量。</p>
<p>委托监测情况 (含第三方运维)</p>	<p>焚烧炉废气在线监测委托监测机构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委托检测协议，监测项目有：回转窑烟气（月度监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HCL、HF、黑度、汞、镉、砷、铅、铬、铊、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回转窑烟气二噁英半年度监测；土壤、地下水年度监测；环境空气半年度监测；生活污水：pH值，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总磷（以P计），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五日生化需氧量，磷酸盐，月度监测；贮存仓库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甲硫醚，甲硫醇，镍、铅、铬及其化合物，季度监测；焚烧炉废气在线监测委托监测（运维）机构名称：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等级：自动连续监测（水、气）正式。人员全部持证上岗，证书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培训合格证书。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协议。</p> <p>生活污水在线监测委托（运维）机构名称：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运维合格培训证书，与公司签订委托协议</p>
<p>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 说明</p>	<p>缺少监测人员[] 缺少资金[]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无相关培训机构[]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认为没必要[] 其它原因[]</p>

二、监测点位、指标、频次、方式和方法

污染源类别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设施 (自动 or 手工)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 器 名称	自动监 测设 施 安 装 位 置	自动监测 设施是否 符合安 装、运 行、 维 护等 管 理 要 求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	二燃室烟气二次燃烧段前后	/	温度	自动	是	烟气在线自动监测	二燃室	是	自动仪器故障期间采用手工监测，每天不少于1次，并上报数据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有组织废气	DA001	焚烧炉烟囱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体积，烟道截面积，含氧量	氮氧化物	自动	是	焚烧炉废气在线监测	焚烧车间2楼	是	在线监测故障时，手工监测，每天不少于1次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铅及其化合物 铬及其化合物 铊及其化合物 锡、锑、铜、 锰、镍、钴及 其化合物		/					等金属元素 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法及 其修改单 HJ657-2013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 废气 汞的测 定 冷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 法 (暂行)HJ 543—2009
				二噁英	手工					1次/半年	环境空气和 废气 二噁英 类的测定 同 位素稀释高 分辨气相色 谱—高分辨 质谱法 HJ 77.2—2008
有组织废气	DA002	贮存仓库废气 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 气温度,烟气 压力,烟气量, 烟道截面积	甲硫醚	手工					1次/季度	空气质量 硫 化氢、甲硫 醚、甲硫醚和 二甲二硫的 测定 气相色 谱法 GB/T 14678-1993
				硫化氢	手工					1次/季度	
				甲硫醇	手工					1次/季度	

				镍及其化合物	手工					1次/季度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 属元素的测 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氨的测 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空气质量 恶 臭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 袋法 GB T 14675-1993 固定污染源 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 法 HJ38-2017 大气固定污 染源 氟化物 的测定 离子 选择电极法 HJ/T
				铅及其化合物	手工					1次/季度	
				铬及其化合物	手工					1次/季度	
				氨(氨气)	手工					1次/季度	
				臭气浓度	手工					1次/季度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季度	
				氟化物	手工					1次/季度	

											67-2001
				氯化氢	手工					1次/季度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氯化氢 的测定 离子 色谱法 HJ 549-2016
				颗粒物	手工					1次/季度	固定污染源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化学需氧量	自动	是	污水在 线检测 器	行政楼 旁边	是	在线监测故 障时,手工监 测,每天不少 于4次,每两 次间隔不少 于6小时	水质 化学需 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 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 法 HJ535-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粪大肠菌群	手动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

一次/月

											局 2022 年 第三篇 第三 章 七 (三)
				五日化学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 化需氧量 (BOD5)的测 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505-2009
厂界无组织废气	/	/	温度, 气压, 风 速, 风向	臭气浓度	手工					1 次/季度	空气质量 恶 臭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 袋法 GB T 14675-1993
				氨 (氨气)						1 次/季度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氨的测 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氟化氢						1 次/季度	工作场所空 气有毒物质 测定 氟化物 GBZ/T 160.36-2004
				铅及其化合物						1 次/季度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

				铬及其化合物					1次/季度	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镍及其化合物					1次/季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氯化氢					1次/季度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硫化氢					1次/季度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甲硫醇					1次/季度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甲硫醚					1次/季度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颗粒物					1次/季度	

											及其修改单
厂内无组织 废气	/	/	温度, 气压, 风 速, 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半年	环境空气 总 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 法 HJ604-2017
环境空气质 量监测	/	/	温度, 气压, 风 速, 风向	氮氧化物	手工					1次/半年	环境空气 氮 氧化物(一氧 化氮和二氧化 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 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2009 及 其修改单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 氧化碳的测 定 非分散红 外法 GB/T9801-19 8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 氧化硫的测 定 甲醛吸收 -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

				二噁英						环境空气和 废气 二噁英 类的测定 同 位素稀释高 分辨气相色 谱—高分辨 质谱法 HJ 77.2-2008	
				汞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气 态汞的测定 金膜富集/冷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910-2017 及其修改单	
				砷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 属元素的测 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法 HJ777-2015	
				镉及其化合物							
				铬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							
				铅及其化合物							
雨水	YS001	雨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氨氮	手工	/	/	/	/	水排放口有 流动水排放	水质 氨氮的 测定 纳氏试

										时开展监测， 排放期间按 月监测，如监 测一年无异 常情况第一 次有流动水 时开展按日 监测。	剂分光光度 法 HJ535-2009 水质 悬浮物 的测定 重量 法 GB11901-89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	/	/	/		水质 化学需 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pH 值		/	/	/	/		土壤 pH 值 的测定 电位 法 HJ 962-2018
土壤	/	/	/	总汞	手动	/	/	/	/	一次/年	土壤和沉积 物 汞、砷、 硒、钒、镉的 测定 微波消 解/原子荧光 法 HJ680-2013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半挥发性有机物 (11种)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象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挥发性有机物 (27种)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总铬	/	/	/	/		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锌		/	/	/	/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二噁英		/	/	/	/	土壤和沉积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4-2008
地下水	/	/	透明度、嗅和味	pH 值	手工	/	/	/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高锰酸盐指数		/	/	/	/	1次/年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89

				总汞	/	/	/	/	水质 汞、砷、 硒、钒和锑的 测定 原子荧 光法 HJ694-2014
				总铬	/	/	/	/	水质 32 种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HJ776-2015
				总砷	/	/	/	/	水质 汞、砷、 硒、钒和锑的 测定 原子荧 光法 HJ 694 —2014
				总铅	/	/	/	/	水质 65 种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 法 HJ700-2014
				总镍	/	/	/	/	水质 32 种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HJ776-2015

				氨氮 (NH ₃ -N)		/	/	/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氟化物		/	/	/	/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氟化物 (以 F ⁻ 计)		/	/	/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氯化物 (以 Cl ⁻ 计)		/	/	/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N1	/	噪声	Leq	手工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	N2		噪声	Leq	手工					1次/季度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 标准 GB3096-2008
	N3		噪声	Leq	手工					1次/季度	
	N4		噪声	Leq	手工					1次/季度	
大气环境敏 感目标	/	/	温度, 气压, 风 速, 风向	二氧化硫	手工					1次/年	环境空气 二 氧化硫的测 定 甲醛吸收 -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二氧化氮	手工						环境空气 氮 氧化物(一氧 化氮和二氧化 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 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2009
				一氧化碳	手工						环境空气 一 氧化碳的自 动测定 非分 散红外法 HJ965-2018
				臭氧	手工						环境空气臭 氧的测定紫 外光度法及

										其修改单 HJ590-2010
				PM2.5	手工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 定重量法及 其修改单 HJ618-2011
				PM10	手工					环境空气 总 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重量 法及其修改 单 GB/T 15432-1995
				颗粒物	手工					环境空气 氮 氧化物(一氧 化氮和二氧化 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 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2009
				氮氧化物	手工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 属元素的测 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法 HJ777-2015
				铅	手工					

				苯并[a]芘	手工						环境空气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956-2018
炉渣	出渣处	/	/	热灼减率	手工					1次/季度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1024-2019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参考附图

四、执行标准限值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废气 mg/m ³)	排放限值 (速率 kg/h)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 65dB(A)、夜 55dB(A)	/
有组织废气 DA003	颗粒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30(小时均值)/20(日均值)	/
	氮氧化物		300(小时均值)/250(日均值)	/
	一氧化碳		100(小时均值)/80(日均值)	/
	氯化氢		60(小时均值)/50(日均值)	/
	二氧化硫		100(小时均值)/80(日均值)	/
	镉及其化合物		0.05	/
	铅及其化合物		0.5	/
	铬及其化合物		0.5	/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铊及其化合物		0.05	/
氟化物	4.0(小时均值)/2.0(日均值)	/		

	二噁英		0.5ngTEQ/m3	/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2.0	/
	砷及其化合物		0.5	/
有组织 废气 DA002	甲硫醚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0.90
	甲硫醇		/	0.12
	氨(氨气)		/	14
	硫化氢		/	0.9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	0.18
	颗粒物		20	1
	镍及其化合物		1	0.11
	铅及其化合物		0.5	0.0025
	铬及其化合物		1	0.025
氟化物		3	0.072	
非甲烷总烃		60	3	
厂界 无组织 废气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
	硫化氢		0.06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甲硫醚		0.07	/	
	甲硫醇		0.007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	
	非甲烷总烃		4	/	
	镍及其化合物		0.002	/	
	铅及其化合物		0.006	/	
	铬及其化合物		0.006	/	
	氯化氢		0.05	/	
	氟化物		0.02	/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五、采样与样品保存方法

①水质采样耗材准备

根据待测组分的特性选择合适的采样容器，对无机物、金属和放射性元素测定水样应使用有机材质的采样容器，如聚乙烯塑料容器等。对有机物和微生物学指标测定水样应使用玻璃材质的采样容器。特殊项目测定的水样可选用其他化学惰性材料材质的容器。如热敏物质应选用热吸收玻璃容器；温度高、压力大的样品或含痕量有机物的样品应选用不锈钢容器；生物样品应选用不透明的非活性玻璃容器，并存放阴暗处；光敏性物质应选用棕色或深色的容器。选好采样容器后要对所选采样容器进行洗涤清洁处理。一般理化指标采样容器的洗涤：将容器用水和洗涤剂清洗，除去灰尘、油垢后用自来水冲洗干净，然后用质量分数 10% 的硝酸（或盐酸）浸泡 8h，取出沥干后用自来水冲洗 3 次，并用蒸馏水淋洗 3 次。测定有机物指标采样容器的洗涤：用重铬酸钾洗液浸泡 24h，然后用自来水冲洗干净，用蒸馏水淋洗后用质量分数为 10% 的盐酸溶液浸泡过夜，然后依次用自来水，蒸馏水洗净。

②气体采样耗材准备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其它相关的国标内容准备耗材，吸附管类耗材要防止吸附管本身对样品的污染，每批吸附管都要进行质量验收，同时也要进行吸附效率抽样验收。滤膜类耗材在使用前必须进行耗材验收，以保证其未被污染且吸附效率达标。如果采用 Tenax 管进行采集，要对采样管进行老化，去除残留物质；使用吸收液的项目，吸收管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清洗，清洗完成后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配置吸收液，吸收液配制完成后密封妥存。

③土壤与固废现场采样耗材准备

土壤与固体废弃物样品的采集要根据分析成分和方法可选择铁铲、铁镐、土铲、土钻、不锈钢药勺、竹刀、采样车等进行采样，采样设备需要根据要求进行彻底清洁，防止发生样品的污染。土壤与固体废弃物样品使用样品袋、棕色玻璃瓶、保温箱、铝箔纸等保存样品，一次性使用的容器要进行严格的材料验收后才可以使使用，循环利用的容器根据不同材质进行清洁处理，防止发生样品的污染，具体方法参考水样和气体采样容器的清洁方法。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理化指标采样前应先用水样荡洗采样器、容器和塞子 2~3 次（油类除外），然后再进行取样。采样时的注意事项：a、采样时不可搅动水底的沉积物。b、采集测定溶解氧、生化需氧量和有机污染物的水样时应注满容器，上部不留空间，并采用水封。c、含有可沉降性固体（如泥沙等）的水样，应分离除去沉积物。分离方法为：将所采水样摇均后倒入筒形玻璃容器（如量筒），静置 30min，将已不含沉降性固体但含有悬浮性固体的水样移入采样容器并加入保存剂。测定总悬浮物油类的水样除外。需要分别测定悬浮物和水中所含组分时，应在现场将水样经 0.45 μm 膜过滤后，分别加入固定剂保存。d、完成现场测定的水样，不能带回实验室供其他指标测定使用由于不同样品的组分、浓度和性质不同，同样的保存条件不能保证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样品，在采样前应根据样品的性质、组分和环境条件来选择适宜的保存方法和保存剂。样品采集后应尽快测定，水样中的水温、pH 等指标应在现场测定，其他样品的其余项目的测定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现场采样时，将纯水带至现场代替样品，采入样品瓶中，按规定加入固定剂，作为全程序空白样，其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污染事故、污染纠纷样品加采 100% 现场平行样或增加频次分时段连续采样。当每批采集样品数 < 3 个时，加采 100% 现场平行样。水样采集后应立即送回实验室，根据采样点的地理位置和各项项目的最长可保存时间选用适当的运输方式，在现场采样工作开始之前就应安排好运输工作，以防延误。

② 气体样品

气体样品的采集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采样方法进行，首先，选择合适的采样地点，使其具有代表性且易操作；同时，在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防止吸收管中吸收液饱和及吸附管被穿透，可采取增加吸收液或吸附剂的量、或串联增加吸收管或吸附管、或缩短采样时间等措施防治此类事件发生。

对于使用滤膜的项目，需要在现场选取合适的采样地点，采样过程中规范操作仪器，减少误差，采样完成后滤膜进行妥善保存，防止污染及其他因素影响实验结果。

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留采样管、吸收液或者滤膜不采样，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作为全程序空白样送回实验室一起分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的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污染事故、污染纠纷样品加采 100% 现场平行样或增加频次分时段连续采样。当每批采集样品数 < 3 个时，加采 100% 现场平行样。

③土壤、固废、危废样品

土壤采样遵循《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T/T166-2004，无机污染物的土壤分析样品应采用竹片或硬塑料片采集，有机物污染物的土壤分析样品应用铁锹或土钻采集。表层土采用人力钻探设备进行采样，柱状土壤采用直接贯入双套管法采集，以自动式钻机采集各层未受扰动的土壤样品，采样深度达 30m，并可避免土壤污染物扰动和相互干扰。

固体废物采样遵循《土壤和固体废物监测分析技术》根据分析项目的不同采取相关的采样方法，样品的采集应在设备稳定运行一个生产班次后在一个生产周期内等时间间隔完成，不同粒径的固体废物所需的最少试样按照标准采集，保证采集到的样品具有典型的代表性。

危险废物采样遵循《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根据现场工况严格按照标准中的要求采集样品，使样品具有代表性。

七、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p>监测结果公开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网站</p> <p><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体为：</p>
<p>监测结果公开时限</p>	<p>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p> <p>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p>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